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06月27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蕭委員宇誠、何委員雪紅、周委員耕妃、陳執行秘書建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08年06月03日至108年06月0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2. 緩起訴處分金108年度核准餘額表
3.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108年度共有1件核准之申請案，核准項目明細金額加總與核准總額不符，提請討論。

(三)本次審查案件1件：

108年度補正案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6件

1. 108年兒少拒毒預防暑期輔導成長營
2. 108年度社區拒毒預防方案推展及社區倡議
3. 108年SMASHED教育輔導劇團巡迴輔導
4. 108年青少年多元發展教育中心工作推展與前期規劃
5. 108年藥癮更生人社會復歸與微型創業培訓
6. 108年藥癮處遇人員專業工作坊

108 年度專案申請

■輔英科技大學 1 件

7. 反毒宣導『拒，毒樹一格』反毒『小樹芽』培訓與宣導計畫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 108 年度核准項目明細修正

編號	工作項目(名稱)	申請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1	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	\$120,000		核准項目：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之驗傷鑑定費:120,000元(15,000元X12人次)。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1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2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騰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核准項目：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之驗傷鑑定費:120,000元。(上限15,000元/人) 運用說明： (1)本申請案補助至108年12月10日止，並遲於108年12月2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2)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騰餘款」之繳回補助比例與計算方式，係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時自籌款與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3)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勾支，採實報實銷。 (4)惟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二、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

108 年補正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補正方案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p>方案名稱 108 年兒少拒毒預防暑期輔導成長營</p> <p>補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經費概算表增加合計列。 經費概算表文宣製作費具體詳列。 企劃書中加入毒品防制的課程內容。 教具教材詳列明細。 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請精簡。 經費概算的所有項目，請具體詳細說明人、事、時、地、物、數量。 <p>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p>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補正方案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度社區拒毒預防方案推展及社區倡議
			補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社區課程與活動的時間、地點請詳列。 4. 臨時工資 360 小時的計算方式，請詳細說明。 5. 臨時工可聘請志工代替，薪資計算再詳列說明。 6. 經費概算表數字加總有誤，請修正。 7. 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請精簡，如：紅布條。 8. 交通費請詳細說明為何 12 趟。 9. 文宣製作費請詳列明細。 10. 經費概算的所有項目，請具體詳細說明人、事、時、地、物、數量。
			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3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 SMASHED 教育輔導劇團巡迴輔導
			補正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經費概算的所有項目，請具體詳細說明人、事、時、地、物、數量。 4. 請詳細說明一般學校表演場次與特殊學校表演場次。 5. 文宣製作費請詳列明細，不能寫一式。 6. 經費概算表數字加總有誤，請修正。 7. 雜支請詳列明細，不能寫一式。 8. 經費不得勻用。
			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補正方案	
4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藥癮更生人社會復歸與微型創業培訓
			補正內容	1. 經費概算表數字加總有誤，請修正。 2. 向勞工局申請補助之金額，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3.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4. 經費不得勻用。
			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5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社區培力之夢想青年志工儲備訓練實施計畫
			補正內容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文宣製作費請詳列明細。
			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6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08 年藥癮處遇人員專業工作坊
			補正內容	1. “專職人員薪資”與“專職人員保費”為該單位原有職工，故不應列入經費概算中，應從經費概算表其他項目中提撥 20%自籌款。 2. 經費概算表請增加合計列。 3. 交通費應拿掉高雄講師的人數計算。 4. 場地租借費請說明為何需花費 2 萬元/天。 5. 押金不適合申請補助。 6. 可重複使用的物品請精簡。 7. 場地布置費所列的內容請分類條列，如：茶水費。
			備註	無提供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

108 年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審查結果	108 年度申請方案			
7	輔英科技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反毒宣導『拒，毒樹一格』反毒『小樹芽』培訓與宣導計畫		
			申請金額	400,000 元	核准金額	400,000 元
			備註	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400,000 元。 2. 核准項目： (1) 講座鐘點費:60,000 元。(6,000 元*10 場) (2) 活動助教:6,000 元。(600 元*10 場) (3) 膳費:4,000 元。((8 人*80 元*10 場)-自籌款 2,400 元=4,000。) (4) 攀樹器材使用費:240,000 元。(安全吊帶半日 450 元*40 件)+(攀樹器材 600 元*10 組) (5) 反毒宣導歌曲製作:90,000 元。 3.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4.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5. 本申請案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